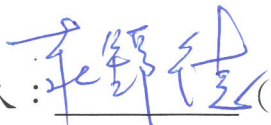


獨立董事主要學(經)歷表：

序號	戶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持有股份數額	主要學(經)歷
1	-	莊錦德	J100*****	0	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
2	-	彭憲忠	J120*****	0	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 新竹市議會市議員 科展實業公司經理 宇泰消防技師事務所 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
3	-	林俊儀	L122*****	0	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4	-	王信發	Q120*****	0	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臺灣科技大學EMBA碩士在職專班 寧波香豪萊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

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**獨立董事**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，計 3 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
茲聲明

一、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下列各款情事：

- 1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。
- 2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3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4、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5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6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7、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二、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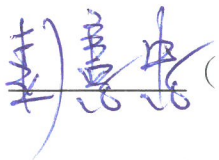
立聲明書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**獨立董事**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，計 3 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
茲聲明

一、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下列各款情事：

- 1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。
- 2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3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4、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5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6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7、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二、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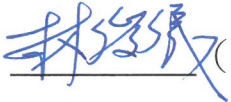
立聲明書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，計 3 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2 7 日

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
茲聲明

一、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下列各款情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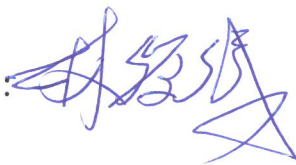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。
- 2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3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4、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5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6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7、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二、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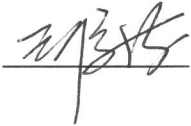
立聲明書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**獨立董事**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，計 3 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2 7 日

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

茲聲明

一、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下列各款情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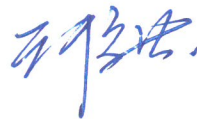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。
- 2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3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- 4、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5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6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- 7、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二、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